

社會工作師執業（開業）執照補發、換發與更新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貼相片處		姓 名	
申請證照種類	☐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	(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貼實，1 張浮貼。)		身分證明文件字 號	
	☐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(識別證規格)			電 話	(公) (宅)
	☐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				
申請人簽章：		公文送達地 址	☐ 居住地： ☐ 執業處所： ☐ 戶籍地		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(正面) (影印本務須清晰，黏貼不可超出欄外)			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(背面) (影印本務須清晰，黏貼不可超出欄外)		
證照名稱		原發證(照)機關		原發證(照)日期及字號	
社會工作師證書					
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					
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					
檢附費件	☐ 新臺幣 500 元。 ☐ 原發（開業）執照正本。（原執照遺失或滅失者免附） ☐ 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有效證明文件。 ☐ 在職證明文件；如為私人單位，則須檢附執業機構立案證明文件影本。 ☐ 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。（辦理執照更新者始須檢附）				
補發、換發、更新事由					
備 註	1. 依據社會工作師法第 18 條、社會工作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、第 9 條、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辦理。 2. 本表所指「補發」係針對執照遺失或滅失者；「換發」係針對執照損壞者；「更新」係針對每 6 年應完成繼續教育並於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辦理執照更新者。				